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9-049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2,093,998股的0.536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19年7月9日。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5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6月23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8日。

6、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019年5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18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

11、2019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4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87169股,受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影响,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70,000股调整为1,636,499股,因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65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2,093,998股的0.5361%。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拟向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2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过程中因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万股。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万股。

2、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已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届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内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31日,上市日为2018年6月2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19年5月31日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8年度营业收入566,055,654.27元,净利润54,573,728.93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471,321,887.98元,净利润45,757,964.66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10%,净利润增长率为19.27%,2018年度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 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90分以上(含90分) / 100% 80分(含80分)-90分(不含) / 80% 70分(含70分)-80分(不含) / 60% 60分(含60分)-70分(不含) / 20% 60分以下(不含60分) / 0%	1、2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90分以上,本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5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6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现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注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票数量(注2)	继续锁定的股票数量
杨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209,808	83,923	0	125,885
刘之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39,872	55,949	0	83,923
张晓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139,872	55,949	34,968	83,923
何庆柏	副总经理	100,000	139,872	55,949	34,968	83,923
郑庆秋	副总经理	100,000	139,872	55,949	55,949	83,92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计16人)		620,000	867,203	346,881	346,881	520,322
合计		1,170,000	1,636,499	654,600	472,766	981,899

注1: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98396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87169股。表中"现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

注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杨秋、刘之明、张晓明、何庆柏、郑庆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具体数量如下:

(1)杨秋上一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50,000股,经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其总股数调整为769,295股,其中限售非流通股576,9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192,324股。2019年度可上市流通192,324股,因此杨秋本次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为0股,解锁的83,923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2)刘之明上一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00,000股,经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其总股数调整为419,615股,其中限售非流通股314,71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104,904股。2019年度可上市流通104,904股,因此刘之明本次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为0股,解锁的55,949股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3)张晓明上一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00,000股,经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其总股数调整为139,872股,该股份全部为限售非流通股。张晓明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39,872股的25%即34,968股。因此张晓明本次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为34,968股,剩余的20,981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4)何庆柏上一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00,000股,经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其总股数调整为139,872股,该股份全部为限售非流通股。何庆柏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39,872股的25%即34,968股。因此何庆柏本次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为34,968股,剩余的20,981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5)郑庆秋上一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50,000股,经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其总股数调整为349,679股,该股份全部为限售非流通股。郑庆秋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49,679股的25%即87,420股。因此郑庆秋本次解锁的55,949股可全部上市流通。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次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68,365,784	55.99	-654,600	67,711,184	55.46
其中:高管锁定股	542,002	0.44	-	542,002	0.44
首发前限售股	65,739,694	53.84	-	65,739,694	53.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84,088	1.71	-654,600	1,429,488	1.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28,214	44.01	654,600	54,382,814	44.54
三、总股本	122,093,998	100.00	0	122,093,998	100.00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及2018年1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0年1月9日届满,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司现将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2018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截至2018年5月16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华澳·臻智110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621.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8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16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即2018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9日(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澳·臻智110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9年5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股份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澳·臻智110号-百川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581.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51,697.714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169.77142万元。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51,697.7142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281.10万股后的股本50,416.614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041.66142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以上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存续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当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如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6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信息")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荣科科技、证券代码:300290)自2019年7月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在2019年7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7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328号7幢7层J1989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功学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气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工程,智能化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应用,立体仓库系统技术开发及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系统技术开发及应用,可视化与货物跟踪系统技术开发及应用,软件行业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服务,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云基础设施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交易方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今创信息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4、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甲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功学、石超

4.1 交易安排

为本次收购之目的,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将进行进一步接洽,商定后续的交易安排。

4.2 尽职调查及其费用

甲方及乙方进一步协商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进行商业、法律及财务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的开展,费用各自承担。双方应互相积极配合,并保证提供材料及访谈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3 排他性条款

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即在2019年12月31日前),除双方以书面方式终止本意向协议或放弃本次收购外,双方及其各自的关联人、代理人不得与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关于对标的公司收购的谈判和磋商,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有关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与标的公司收购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4.4 保密条款

在本次收购中,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任何性质、任何形式的信息、材料,以及任何一方所获悉的其他方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它材料,如该等信息或资料尚未公开,则均属保密信息,双方均附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主管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除外。

4.5 违约条款

如果本意向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协议,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蔡明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蔡明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纯纯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5,69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0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明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纯纯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12,76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目前蔡明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48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78%;蔡纯纯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股东蔡明通、蔡纯纯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明通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4,882,840	40.84%	IPO前取得:184,882,840股
蔡纯纯	5%以下股东	815,360	0.18%	IPO前取得:815,3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蔡明通	184,882,840	40.84%	蔡纯纯系蔡明通之女,因直系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蔡纯纯	815,360	0.18%	蔡明通系蔡纯纯之父,因直系亲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185,698,200	41.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明通	18,397,400	4.06%	2019/2/13-2019/7/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7.67-20.26	351,919,215.00	已完成	166,485,440	36.78%
蔡纯纯	815,360	0.18%	2019/2/13-2019/2/28	集中竞价交易	18.04-19.46	14,867,096.68	已完成	0	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蔡明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纯纯女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21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

2019年6月28日,蔡明通先生将持有的3,000,000股公司股份认购市值对应的鹏华中证国防ETF基金份额,交易对价20.26元/股,并承诺在基金成立后90天内不减持使用股票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在本次认购期间及认购生效之日起90日内,不再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认购属于非交易过户行为,所涉及股票占用竞价减持额度。除上述认购股份外,蔡明通先生其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712,760股,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减持4,71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7/8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4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2019年7月5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2015-2018年连续四年净利润实际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处罚字(201 9)90 号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钟玉先生、王瑜女士、张丽雄女士、徐曙女士、肖鹏先生、杜文静女士、闫桂新女士、包冠乾先生、吕晓金女士、王栋晗先生、那宝立先生、吴炎先生、钟凯先生、邵明圆女士、隋国军先生、苏中锋先生、单润泽先生、刘劲松先生、张艳红女士、侯向京先生、纪福星先生、余瑶女士、杨光裕先生、张述华先生、张宛东女士、高天先生、周桂芬女士、陈东先生: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康得新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在年度报告中虚增利润总额

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康得新通过虚构销售业务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并通过虚构采购、生产、研发费用、产品运输费用方式虚增营业成本、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通过上述方式,康得新《2015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3.81亿元,占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144.65%;《2016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30.89亿元,占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134.19%;《2017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39.74亿元,占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136.47%;《2018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4.77亿元,占年报披露利润总额的722.16%。上述行为导致康得新披露的相关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二、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

康得新2014年到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为康得新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康得集团为康得新的关联方。

2014年,康得集团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对康得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北京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将协议下子公司账户资金实时归集到康得集团北京银行西单支行3258账户,如需付款再从母账户下拨。各子账户实际余额为0,但北京银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上不显示母子账户间自动上存下划等归集交易,显示余额为累计上存金额扣减下拨金额后的余额。康得新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3家子公司的5个银行账户资金被实时归集到康得集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七条、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康得新合并范围内的5个银行账户资金被实时归集到康得集团,实质上系康得新向关联方康得集团提供资金、康得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康得新资金的行为,构成康得新与康得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康得新与康得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2014年为65.2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75%;2015年为58.3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92%;2016年为76.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26%;2017年为171.5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2%;2018年为159.3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36%。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康得新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康得新《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三、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2016年1月22日、11月14日及2017年1月17日,康得新子公司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材料)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3份《存单质押合同》;2018年9月27日,光电材料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存单质押合同》。前述存单质押合同均约定以光电材料大额专户资金存单为康得集团提供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二)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2018年4月修订、2018年6月修订、2018年11月修订)9.1、9.11的规定,康得新应当在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其签订担保合同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康得新未及时披露该重大事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康得新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康得新未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导致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四、未在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2月,康得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非公开发行17,074.56万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7元,募集资金净额298,226.92万元,用于向光电材料增资,建设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2016年9月,康得新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非公开发行29,411.76万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32元,募集资金净额478,422.59万元,用于向光电材料增资,建设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和前述先进高分子项目及归还银行贷款。

2018年6月10日,康得新利用与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赛鼎)、沈阳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汽车)签订《采购委托协议》,约定由康得新确定下游设备供应商,化学赛鼎和宇龙汽车按照康得新的要求与指定供应商制作和签订供货合同、并按照康得新要求将收到的货款转付给指定供应商。按照上述协议安排,2018年7月至12月期间,康得新累计将24.53亿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名义分别向化学赛鼎、宇龙汽车支付21.74亿元、2.79亿元;转出的募集资金经过多道流转后主要资金最终回流至康得新,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配合虚增利润等,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

康得新《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88亿元,全部用于建设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和年产1亿片裸眼3D膜组产品项目,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情况。康